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黃亦薇

被告 神沅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戴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附表「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預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 一、緣被告神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神沅公司）邀被告戴宜芳為擔保物提供人兼連帶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訂立借據，約定遵守下列事項：（一）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7日。（二）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三）

01 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
02 利率（目前為1.72%）加0.5%（目前合計為2.22%），嗣後隨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
04 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四）如遲延還本，除應按原約定
05 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
06 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年息借款
07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08 之20%計付違約金。並於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
09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0 為全部到期，應即償還全部借款。

11 二、詎料，被告自113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按其還本繳息，迭
12 經催討均未置理，原告爰依上開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
13 期，因被告目前尚欠本金1,822,51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
14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2,871元，及自113年
16 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17 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8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9 0計付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9,902元，及
20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1 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3 之20計付之違約金。（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3,631
24 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
25 利息，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26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7 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5
28 75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
29 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3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

01 0,847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5 告814,689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
06 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8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09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肆、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4紙、中華郵
21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催告書影本2
22 紙、雙掛號回執聯影本2紙、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戶籍謄
23 本等資料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核與所述
24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正。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

0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瓊華

10 附表（單位：新臺幣）：

11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原告供擔 保金額	被告預供擔 保金額
1	202,871元	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7萬元	202,871元
2	199,902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7萬元	199,902元
3	483,631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17萬元	483,631元
4	60,575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3萬元	60,575元

(續上頁)

01

5	60,847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3萬元	60,847元
6	814,689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8日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	28萬元	814,689元